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ONGAN FORESTRY (GROUP) JOINT-STOCK CO.,LTD.

二〇一〇年

年度报告

中国 福建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总经理董永平、财务总监陈振宗、财务部经理杨建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 2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 4 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 4 页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 7 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 9 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 12 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 13 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第 13 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第 20 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第 20 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 24 页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 93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永安林业）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YONGAN FORESTRY (GROUP) JOINT —STOCK CO. , LTD.（缩写：YONGAN FORESTRY）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公司总经理：董永平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 红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电 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信箱：stock@yonglin.com
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黄 荣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电 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信箱：stock@yonglin.com
- 4、 公司办公（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邮政编码：36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glin.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yonglin.com
- 5、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 7、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及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永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1997 年 7 月 11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9266
税务登记号：350481158164259
组织机构代码：15816425-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4269130.55
利润总额	114964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19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216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914.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3,74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1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3,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出售青山纸业240万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511.34	
所得税影响额	-48,46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15.06	
合计	13,534,149.98	-

2、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6,929,790.43	354,668,588.77	-16.28%	434,465,300.92
利润总额(元)	11,496,467.79	-4,504,427.70	355.23%	6,004,5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1,980.04	-7,603,410.95	209.19%	2,463,0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2,169.94	-20,480,660.21	74.45%	2,653,1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48,914.97	53,886,492.34	-147.23%	59,105,102.2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521,575,352.80	1,323,931,366.23	14.93%	1,095,989,5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01,103,514.64	442,732,488.55	-9.40%	364,817,899.50
股本(股)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0.00%	202,760,28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05%	3.60%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4.04%	3.10%	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7	-148.15%	0.2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18	-9.17%	1.8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1.8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1.18%	-0.03	-0.03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936000		-43249605.26		139,686,394.74
金融资产小计	182936000		-43249605.26		139,686,394.74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82936000		-43249605.26		139,686,394.74

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期初数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本期增加			743,672.38	7558307.66	434882.2	8736862.24
本期减少		49,930,953.95				49930953.95
期末数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由于可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未分配利润增加是本年盈利所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实现利润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72711	17.69%				-555	-555	35872156	17.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	16.00%						32440000	16.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17550	1.69%						3417550	1.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17550	1.69%						3417550	1.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161	0.01%				-555	-555	1460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87569	82.31%				555	555	166888124	82.31%
1、人民币普通股	166887569	82.31%				555	555	166888124	82.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760,280	100.00%						202760280	100.00%

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整的解除限售股份555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0000	0		32440000	股权质押	无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3400000	0		3400000	股份冻结	无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	17550	0		17550	未托管	无
谢益林	11006	0		11006	高管离职	无

林惠琴	1937	0		1937	监事离职	无
黄忠明	2218	555		1663	高级管理人员	2010-1-4
合计	35872711	555		35872156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前三年内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发生变动情况说明见前文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介绍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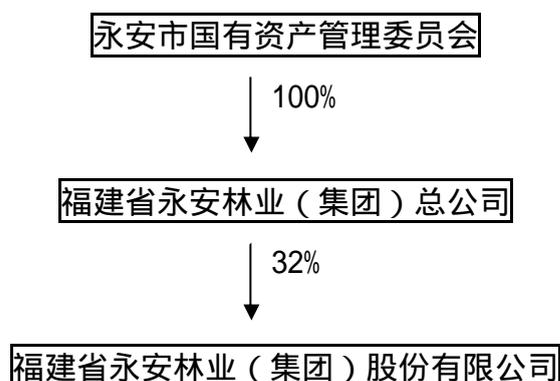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4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64,884,600	32,440,000	32,440,000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9.19%	18,635,400	0	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1,121,700	0	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80,000	3,400,000	3,400,0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75,000	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73%	1,482,090	0	0	
李淑琴	境内自然人	0.71%	1,431,900	0	0	
赵鹭美	境内自然人	0.35%	711,800	0	0	
洪常英	境内自然人	0.31%	620,000	0	0	
沈弘娟	境内自然人	0.28%	575,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4,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斌	1,482,09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琴	1,4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鹭美	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常英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弘娟	5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及永安市财政局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成立日期：199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215万元
 经营范围：木(竹)材采伐、加工；果茶种植；动物饲养；食用菌栽培、加工；林用物质供应；机械设备维修；林业和森工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限售数量	期末限售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吴景贤	董事长	男	48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林青	副董事长	男	3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董永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洪波	独立董事	男	5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刘健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张白	独立董事	男	5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木云飙	董事	男	40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张凤笙	董事	男	43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林建平	董事	男	44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叶家根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罗义彪	监事	男	48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王建衡	监事	男	4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苏世星	监事	男	5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黄旌	监事	女	42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谢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黄忠明	董事长特别助理	男	42	2010.11.29—2013.11.29	2218	1663	2218	无
陈邵	董事长特别助理	男	36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陈振宗	财务总监	男	3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吴祖顺	总工程师	男	47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蒋国椿	投资总监	男	5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无
合计					2218	1663	2218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现任董事

吴景贤：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12月22日起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林青：硕士。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永平：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波：硕士学位，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三农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健：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总支副书记、总支书记、科研处处长。现任三明学院副院长，福建省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农学会庭园经济分会理事长，福建省乡村休闲发展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科技咨询协会常务理事。

张白：本科学历，教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木云飙：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永安市审计协会会长。

张凤玺：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现任永安燕江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

林建平：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经理。

(二)现任监事

叶家根：中专学历。历任永安市林业局党委书记、主任科员。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罗义彪：大专学历。历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福建省永安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建衡：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苏世星：中专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总支书记。

黄旌：本科学历，经济师，档案管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职员。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忠明：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陈邵：本科学历，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陈振宗：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祖顺：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蒋国椿：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报酬是根据2008年5月1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2008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而确定的。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吴景贤	18.12	林青	5.81	董永平	7.87
洪波	4.80	刘健	4.80	张白	0.40
木云飙	0.10	张凤玺	0.10	林建平	0.32
叶家根	7.18	罗义彪	0.30	王建衡	5.40
苏世星	5.21	黄旌	3.02	谢红	10.12
黄忠明	8.12	陈邵	7.18	陈振宗	8.12
吴祖顺	8.12	蒋国椿	8.1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13.21	

说明：报告期内，洪波、刘健、张白、木云飙、张凤玺、林建平、罗义彪等七位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其中：林建平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在各所在单位领取薪酬。

4、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景贤	董事长	10	4	6	0	0	否
林青	副董事长	10	4	6	0	0	否
董永平	董事、总经理	2	1	1	0	0	否
洪波	独立董事	10	3	6	1	0	否
刘健	独立董事	10	4	6	0	0	否
张白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木云飙	董事	2	1	1	0	0	否
张凤玺	董事	2	1	1	0	0	否
林建平	董事	10	3	6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5、报告期内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0年1月5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林青、陈冠英等两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6日《证券时报》)。

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林青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冠英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益林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6日《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吴景贤、林青、董永平、洪波、刘健、张白、木云飙、张凤玺、林建平等九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洪波、刘健、张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叶家根、罗义彪、王建衡等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两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苏世星、黄旌两位同志(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吴景贤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林青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董永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红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忠明同志、陈邵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聘任陈振宗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祖顺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蒋国椿同志为公司投资总监(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1日《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叶家根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公司员工数量和专业素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354人，包括：生产人员750人、销售人员15人、技术人员204人、财务人员46人、行政人员16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210人。公司现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1754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文件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0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确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份之一，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洪波	10	9	1	0	

刘健	10	10	0	0	
张白	2	2	0	0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为整体上市的林业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已经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

4、公司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6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4日《证券时报》。

3、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16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进公司的改革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充分抓住中央出台的《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和永安作为国家林业改革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机遇，紧紧围绕永安市“大干150天，实施五大战役”的总体目标，结合公司实际，重点围绕“五大战役”中的重点项目建设战役为主线，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和发展举措，深化体制改革，提升工作成效，实现持续经营发展。

省重点项目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取得重大成效。该项目经过两年多的建设，于2010年9月13日开机生产出第一张板，并于2010年10月18日在举行了竣工剪彩典礼。该生产线正式进入调试生产以来，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备受顾客好评。该生产线是国内目前单机最先进的生产线之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总体提升了公司的林板一体化和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产品大量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可靠保证。2011年1月，该项目被省政府授予重点项目优胜奖。

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一是深化森林经营改革工作。为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2010年，公司针对森林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认真、全面、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征求多方意见，制订出了机构改革方案，进一步理清、明确森林经营分公司及各场站与技术中心、种苗中心的管理职能与权限，稳步推进森林经营改革工作，强化监督合作，提高森林经营科学化水平。二是完成了公司薪酬体系的改革。2010年，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在深入分析现有薪酬体制存在的问题、综合调研公司各事业及其他同类企业薪酬标准、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厉行节约。树立成本意识、费用意识，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节约型企业。四是夯实企业文化底蕴。编印了企业文化画册，对企业文化进行定位，认真总结、归纳、提炼公司创业所积淀的企业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形成企业共识的文化内容，通过各种载体进行宣传推广。

抓好生产管理工作。一是扎实抓好事业部生产经营和木质原料供应信息的收集、分析、监督和反馈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市场行情的收集分析。二是认真做好木材生产工作。通过规范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克服天然林采伐政策限制等不利因素影响，切实加强木材生产的伐区设计办证、招投标与组织生产工作，不断优化木材营销策略，确保木材销售工作平稳开展。三是加大木质原料收购力度。为确保人造板生产需要，公司重点加强自营及转让山场伐区生产木质原料调运的管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收购周边县市的木质原料。同时，积极协调市政府及市林业局，畅通木质原料运输通道，确保木质原料的正常供应。四是推进护林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场（站）为主体、实行场（站）长负责制的护林管理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护林工作；加强与林业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实行警企合署办公的方式，开展护林打击整治工作。2010年，护林形式总体上比较平稳，没有大面积严重盗伐案件发生。

加强森林经营的培育创新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在邓恩桉、巨桉基因改良、种源试验、建立种子园、模式试验片及提供优良种子和花粉等项目合作工作的开展，确保造林成效。二是开展桉树不同肥料品种的实验和桉树萌芽更新试验工作，为定向培育桉树短周期工业原料林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加强珍贵、珍稀树种及乡土阔叶树种的研究和选育，重点加强芳香樟、光皮桦等组培配方的优化；做好楠木、红锥、檫树、光皮桦等苗木的培育工作，努力做到适地适树。四是加强营造林全过程现场管理与监控和考核管理，特别是加强肥料施工现场管理，做好“事前指导、事中控制、事后把关”工作。

加强人造板的生产销售管理工作。一是重点抓好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的管理工作，强化车间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重点设备的巡检和及时维护，确保了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组织车间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抓好影响质量关键控制点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召开质量分析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技术攻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三是加强对生产车间与销售的沟通和协调，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四是积极研发新品种，开拓新市场。

抓好种苗培育和研发工作。一是做好耐寒桉树新品种研发工作。认真开展种源试验，分别在半村、大坑、元沙和福溪成功设立5块桉树种源试验基地，并自主建立巨桉种源试验林，进行模式示范林试验工作，同时，开展耐寒桉树中试林工作。成功培育邓恩桉试验苗9.1万株（248个家系）、巨桉16.1万株（463个家系），选取不同桉树品系参试，与林科院合作“耐寒和抗风桉树良种选育和快繁应用”项目。二是做好组培快繁技术研究。开展了杉木组培的研究开发工作，杉木组培中试已基本成功，

可转入工业规模化生产。同时还进行了桉树组培的研究开发和杂交桉组培研发、本沁桉、巨桉组培苗、乡土珍贵树种芳香樟组培研发及进行金线莲、光皮桦的组培研发工作。

强化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一是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试点工作。2010年公司被确定为我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试点企业,认真按照试点企业的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已组织完成福建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试点企业的评定验收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平台,不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素质。二是实施ERP项目。为建设集团化管理信息系统,公司于2010年4月先行在永安人造板厂建设U8系统,2010年9月公司ERP系统成功上线运行,目前已正式应用了应收应付、合同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质量管理、物料清单(BOM)、需求规划(MRP)、生产订单、车间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等模块。

完成公司组织管理机构的换届工作。一是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二是完成了党委、纪委、工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281,172,530.07	337,134,772.26	-16.60%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利润	48969418.49	66745673.02	-26.6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净利润	11448004.32	-4534708.16	352.45%	200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木(竹)材采运、加工,林化产品制造。

2010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林业	木材	8909.11	4962.87	44.29%	-8.12%	-4.56%	-12.24%
人造板制造业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16448.69	15945.16	3.06%	-22.39%	-18.2%	-70.3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国内	27903.69	-12.7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国外	213.56	-87.75%	蓝豹生产线对外承包,出口减少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8,939,501.72	占采购总额比例(%)	27.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6,824,930.99	占销售总额比例(%)	35.97%

(三)报告期内资产构成、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

资产构成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	2.2%	0.21%	1.99%	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36.6%	36.41%	0.19%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产占总资产比重	3.37%	1.95%	1.4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3.73%	4.81%	-1.0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8.45%	11.42%	-2.97%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23.83%	6.17%	17.66%	未发生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25.13%	17.37%	7.76%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34.7%	32.81%	1.89%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费用	7,941,528.39	12,174,535.70	-34.77%	蓝豹生产线对外出租
管理费用	40,759,973.88	33,573,874.41	21.40%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5,784,716.85	25,040,924.30	2.97%	未发生重大变动
所得税	48,463.47	30,280.46	60.05%	上交税金增加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914.97	53,886,492.34	-147.23%	期末存货库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8,821.77	-107,112,864.76	105.02%	三期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25,923.45	91,229,128.62	130.00%	三期贷款增加

(五)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采运、加工、林产化工；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30.29万元、净资产4912.75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643.27万元。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竹材及制品加工、销售；造林；抚育；木材、竹材采育；注册资本：5881.5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45.37万元、净资产6680.95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49.16万元。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0年底，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省林业厅、三明林业局、永安林业局相应印发了相关文件，暂停天然阔叶林的采伐和天然针叶林的皆伐，严格控制低产林改造。这将对公司2011年至2013年木材生产及人造板木质原料收购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巨大压力。2011年，公司将继续实施“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人造板为龙头”的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严格造林标准，夯实森林资源基础，强化人造板品牌经营，推进珍稀树种园建设，盘活非经营性资产，同时，积极探索从产业链延伸中拓展项目，从国家政策导向中生成项目，探索新的经济增长点，减少林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二)2010年度经营计划

加强人造板生产经营工作。加快人造板三期生产线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攻克现存的技术难题，确保2011年3月底达产达标。按照公司“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充分发挥中纤板三期生产线的技术和规模优势，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加强木质原料收购工作，确保公司中纤板生产需求。国内人造板业的竞争已发展为原料的竞争，充足的木质原料供应，是公司中纤板三期生产线顺利投产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随着《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的下发，

今后几年我省枝桠材供应量将大幅下降，木质原料的争夺将越发白热化。因此，全力做好木质原料收购工作将是公司今后各项工作中的重点。

做好中澳合作种源试验林及模式试验示范林的抚育及管护工作，认真保护好试验地中各个种源/家系以及样地标记，保证各项试验的顺利进行，同时按要求开展阶段性调查，做好各研究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认真开展中澳合作种源试验林优树初选工作，加快良种选育进度，通过 1 年生邓恩桉及巨桉调查观测，从各片种源试验林中选出最好的优良单株，同时用嫁接、扦插、组培等三个不同方式保存优树繁殖材料，并对不同无性系开展组培快繁技术研究，争取提前选出良好的耐寒桉树种质资源，进入下一阶段的中试林测试。

做好贡坪珍贵树种苗木基地建设工作，确保完成 2011 年公司珍贵树种开发项目所需的乡土珍贵树种的育苗任务。加强同科研院校合作，进行芳香樟等多个树种的无性快繁及组培苗研发，努力将贡坪珍贵树种育苗基地建成工厂化珍贵树种育苗基地。

强化公司财务管理，一是下达对各事业部各项考核指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二是加快公司 ERP 信息化管理项目建设，努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三是强化公司资金管理，继续保持公司资金统收统支，统一调度，考核各事业部资金占用成本，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内部资产管理，盘活森林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一)是加强毛竹林的管理，规范毛竹林承包合同。(二)是对闲置非经营性资产进行清查，依法依规改造利用。

抓住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启动及“十二五”期间全面推广的有力时机，做好森林资源的争取和购并工作。同时，依托公司多年诚信经营、规模管理的良好口碑，和不断提升的林木一体化水平和产业规模，针对“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提高森林蓄积量的要求，争取在低效林改造等方面取得采伐政策上的突破。

3、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本期无短期投资；本期长期投资比上年减少 691.36 万元，是中国光大银行上市流通，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所致。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及配套 16 万亩速生桉树原料林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及配套 16 万亩速生桉树原料林基地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43973.6 万元，处于建设期。2010 年，该项目未产生利润。

4、本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本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5、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 2010

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

6、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情况。

为确保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实际。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沟通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了对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经审核,2010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同意公司年度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9、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8301980.0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43672.38元,

加上2009年末分配利润3409899.39元,2010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68207.05元。为满足公司21万立方米中密度林板一体化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累计未分配利润资金留作正常周转。其使用计划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21万立方米中密度林板一体化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累计未分配利润资金留作正常周转,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的。

上述预案尚须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7603410.95	0.00%	3,409,899.39
2008年		2463002.86	0.00%	11,013,310.34
2007年	10138014.00	23953761.31	42.32%	17933529.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1.66%	

10、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29680860.04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3000000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641725.19元,属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福建省智源生化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500000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处其他应付款8677191.71,属非经营性占用。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6500万元,其中:与外部相互担保贷款涉及金额65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还上述款项。

2、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的16.21%。

独立董事:洪波
刘健
张白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内召开三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1、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4 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201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五年以上应收款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的议案。

(三)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 2010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本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 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情形。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投资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青山纸业	4,800,000	0	2,400,000	2,400,000	0.00	7,357,784.58

(二)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03	青山纸业	1800000	0.23%	8,640,000.00	0.00	-8,44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166	兴业银行	8240000	0.08%	115,440,000.00	0.00	-4,5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000	0.07	15,606,394.74	0.00	3,661,04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蓝豹分公司资产租赁给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747762.44 元。

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0000 元。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来往、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29680860.04 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3000000 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641725.19 元，属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福建省智源生化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00000 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处其他应付款 8677191.71，属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6488.46 万股中的 3244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该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预计 201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1 年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 190 万元，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 4800 万元；公司与福建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森林资源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被托管)、承包(被承包)、租赁(被租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2日及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由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公司2009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蓝豹分公司资产租赁给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蓝豹分公司资产由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二)重大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担保共计人民币6500万元。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2.3(2009-003)	2,000.00	2009年01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0.1.22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9(2009-030)	4,500.00	2009年12月24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0.12.24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9(2009-030)	4,500.00	2009年12月25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0.12.25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6.27(2009-016)	2,200.00	2009年06月25日	2,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0.6.25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5(2009-022)	4,300.00	2009年11月20日	4,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0.11.19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2.26(2010-003)	2,000.00	2010年02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2.23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2010-027)	4,500.00	2010年11月29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11.2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500.00		

		(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中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8、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9、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0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为 68 万元,公司承担因审计事项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到目前为止,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七年。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相关采访等相关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上海)副董事王旭东	公司基本情况
2010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邵武经济文化促进会秘书长张怡新	公司基本情况

12、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索引

(一)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

(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

13、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063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安林业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林庆瑜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楠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4日

2、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4,808,672.29	90,865,528.53	61,081,058.02	77,981,5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923,845.32	8,856,258.70	4,923,845.32	8,856,258.70
应收账款	五、(三)	十一、(一)	33,408,757.26	2,830,540.16	34,412,208.04	3,293,674.76
预付款项	五、(四)		7,567,469.06	92,914,101.67	7,491,261.62	92,387,071.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48,417.19	7,477,625.03
其他应收款	五、(五)	十一、(二)	22,111,647.68	46,026,280.55	22,204,402.87	45,992,903.77
存货	五、(六)		556,872,430.85	482,044,088.63	458,322,452.05	386,690,3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9,692,822.46	723,536,798.24	592,983,645.11	622,679,42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139,686,394.74	182,936,000.00	139,686,394.74	182,93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十一、(三)	56,811,615.46	63,725,242.66	132,845,865.46	139,759,492.66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51,193,521.17	25,879,516.14	51,193,521.17	25,879,516.14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28,570,922.41	151,223,846.22	127,715,243.24	150,405,908.0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362,568,739.74	81,636,985.17	362,568,739.74	81,636,985.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三)		13,455,212.02	14,216,680.42	13,455,212.02	14,216,680.4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1,395,877.47	42,538,598.33	31,395,877.47	42,538,59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81,781.19	219,2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五、(十六)		38,018,466.14	38,018,466.14	38,018,466.14	38,018,46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882,530.34	600,394,567.99	896,879,319.98	675,391,646.86
资产总计			1,521,575,352.80	1,323,931,366.23	1,489,862,965.09	1,298,071,075.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382,426,885.95	230,000,000.00	382,426,885.95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1,784,587.20	11,892,885.37	30,848,871.26	10,328,345.7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2,622,256.99	12,773,189.34	12,184,886.51	6,911,207.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7,353,443.22	8,848,011.59	6,750,841.79	8,522,061.2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33,051,593.90	640,992.60	-33,094,620.79	596,795.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四)		171,446.00	171,446.00	171,446.00	171,446.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59,360,003.66	49,452,052.06	79,362,243.19	70,094,8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五、(二十六)		47,934,050.00	40,000,000.00	47,934,050.00	40,000,000.00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727,000.00		2,72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1,328,079.12	353,778,576.96	529,311,603.91	366,624,68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527,919,950.00	434,364,820.00	527,919,950.00	434,364,8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4,779,787.68	6,887,109.00	5,411,479.09	7,208,176.69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2,954,319.45	16,469,900.70	12,954,319.45	16,469,900.7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26,130,348.69	42,774,000.00	26,130,348.69	42,77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784,405.82	500,495,829.70	572,416,097.23	500,816,897.39
负债合计			1,093,112,484.94	854,274,406.66	1,101,727,701.14	867,441,581.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70,383,792.96	220,314,746.91	170,383,792.96	220,314,746.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16,991,234.63	16,247,562.25	16,991,234.63	16,247,562.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0,968,207.05	3,409,899.39	-2,000,043.64	-8,693,095.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103,514.64	442,732,488.55	388,135,263.95	430,629,494.08
少数股东权益			27,359,353.22	26,924,471.02		
股东权益合计			428,462,867.86	469,656,959.57	388,135,263.95	430,629,49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1,575,352.80	1,323,931,366.23	1,489,862,965.09	1,298,071,075.10

利润表

2010 年度

会企 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十一、(四)	296,929,790.43	354,668,588.77	273,874,434.32	330,547,068.9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十一、(四)	238,399,180.65	285,846,311.92	229,432,903.00	275,556,19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593,603.58	2,790,976.37	1,410,901.54	2,609,877.05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7,941,528.39	12,174,535.70	7,798,342.05	11,949,256.3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40,759,973.88	33,573,874.41	33,812,744.63	27,043,868.9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25,784,716.85	25,040,924.30	25,870,997.05	25,091,471.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二)		-706,213.19	13,021,817.39	-723,334.45	13,120,37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四十)	十一、(五)	12,573,869.18	5,950,514.28	15,427,468.65	8,879,72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9,091.24	3,686,970.81	3,040,142.94	3,686,97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9,130.55	-11,829,337.04	-8,300,650.85	-15,944,248.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17,352,194.81	7,565,652.02	17,331,377.75	7,546,454.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1,586,596.47	240,742.68	1,586,394.47	92,0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6,318.77	-711,449.00	-1,407,716.71	-714,19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6,467.79	-4,504,427.70	7,444,332.43	-8,489,794.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48,463.47	30,280.46	7,60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8,004.32	-4,534,708.16	7,436,723.82	-8,489,794.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1,980.04	-7,603,410.95		
少数股东损益			3,146,024.28	3,068,702.79		
五、每股收益：	五、(四十六)					
(一)基本每股			0.04	-0.04		

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七)		-49,930,953.95	85,518,000.00	-49,930,953.95	85,518,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82,949.63	80,983,291.84	-42,494,230.13	77,028,2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28,973.91	77,914,58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024.28	3,068,702.79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会企3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76,054.40	405,960,137.92	280,630,363.79	373,314,57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9,405.49	6,384,326.48	7,999,405.49	6,368,04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18,401,590.78	9,388,900.83	22,728,173.89	5,255,8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77,050.67	421,733,365.23	311,357,943.17	384,938,4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326,543.30	271,302,712.36	267,694,358.66	265,561,77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6,345.67	42,779,529.25	35,126,424.47	36,896,70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4,617.69	20,877,941.84	9,109,597.61	20,639,83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30,268,458.98	32,886,689.44	34,436,389.09	30,873,87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25,965.64	367,846,872.89	346,366,769.83	353,972,1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914.97	53,886,492.34	-35,008,826.66	30,966,29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2,400,000.00	1,800,000.00	1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4,777.94	2,263,543.47	15,387,585.25	6,311,4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8,804.06	714,191.20	8,008,804.06	714,19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34,503,804.03	36,123,408.16	34,503,804.03	36,123,40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7,386.03	51,501,142.83	59,700,193.34	55,549,08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82,160.88	134,421,870.03	231,259,806.88	127,306,59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20,000.00	10,896,692.80	15,420,000.00	10,896,692.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4	26,614,046.92	13,295,444.76	26,614,046.92	13,295,44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16,207.80	158,614,007.59	273,293,853.80	151,498,7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98,821.77	-107,112,864.76	-213,593,660.46	-95,949,64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600,961.19	629,028,480.00	684,600,961.19	629,028,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5	480,000.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80,961.19	629,028,480.00	685,080,961.19	629,028,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199,700.00	492,990,000.00	426,199,700.00	492,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55,337.74	44,809,351.38	46,344,195.66	44,036,69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11,142.08	2,782,74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55,037.74	537,799,351.38	472,543,895.66	537,026,6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25,923.45	91,229,128.62	212,537,065.53	92,001,78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371.03	-1,287.53	-188,371.03	-1,28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10,184.32	38,001,468.67	-36,253,792.62	27,017,13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62,542.94	48,361,074.27	73,478,536.97	46,461,39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2,358.62	86,362,542.94	37,224,744.35	73,478,536.97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会企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30,953.95			743,672.38		7,558,307.66		434,882.20	-41,194,091.71
(一)净利润							8,301,980.04		3,146,024.28	11,448,00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930,953.95								-49,930,953.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30,953.95					8,301,980.04		3,146,024.28	-38,482,949.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3,672.38		-743,672.38		-2,711,142.08	-2,711,142.08
1.提取盈余公积					743,672.38		-743,67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711,142.08	-2,711,142.08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会企 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34,796,746.91			17,238,009.39		19,927,334.61		26,638,515.68	401,360,88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90,447.14		-8,914,024.27			-9,904,471.4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134,796,746.91			16,247,562.25		11,013,310.34		26,638,515.68	391,456,415.18
三、本年增减变		85,518,000.00					-7,603,410.95		285,955.34	78,200,544.39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7,603,410.95		3,068,702.79	-4,534,708.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5,518,000.00							85,518,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518,000.00				-7,603,410.95		3,068,702.79	80,983,291.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82,747.45	-2,782,747.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782,747.45	-2,782,747.45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会企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8,693,095.08		430,629,49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8,693,095.08		430,629,49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30,953.95			743,672.38		6,693,051.44		-42,494,230.13
(一)净利润							7,436,723.82		7,436,723.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9,930,953.95							-49,930,953.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9,930,953.95							-49,930,953.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30,953.95					7,436,723.82		-42,494,230.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3,672.38		-743,672.38		
1.提取盈余公积					743,672.38		-743,67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2,000,043.64	388,135,263.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会企 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34,796,746.91		17,238,009.39		8,710,723.91		363,505,76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90,447.14		-8,914,024.27		-9,904,471.4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134,796,746.91		16,247,562.25		-203,300.36		353,601,28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89,794.72		77,028,205.28
(一) 净利润						-8,489,794.72		-8,489,794.7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5,518,000.00						85,518,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上述(一)和(二)小 计		85,518,000.00				-8,489,794.72		77,028,205.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8,693,095.08		430,629,494.08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32号文批准成立,在重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及永安市林产化工厂资产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向募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4,353万元,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95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4元)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303万元。经1997年每10股派送1股股利,并用资本公积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1998年每10股派送3股股利,并按10:2.307692的比例配售新股(每股配股价8.70元)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6,723.26万元。2006年8月,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20,276.028万元。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住址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9266,法定代表人为吴景贤。本公司目前住址为: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三)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及林产品加工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1)木(竹)材采运、加工;(2)家具、食品、林产化工产品制造;(3)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服务业等。

(四) 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木、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甲醛、胶粘剂等。

(五) 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律事务部、行政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森林经营分公司、永安人造板厂等9个分公司(事业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3、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销售货款及其他；组合 2，房租押金、及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销售货款及其他	6.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房租押金、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

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4.75~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10~20	5.00%	9.5~4.75%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林木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竹林和果树林,公益性生物资产为生态公益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林木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竹林	30		3.33%
果树林	10		10.00%

本公司公益性林木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林木资产和生产性林木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林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林木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益性林木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林木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林木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软件、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未规定的按 5 年)	平均年限法	随同计算机购入的软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未规定的按 10 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已开具销售发票,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	0%、13%、17%	见注(二)之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堤防维护费	应税营业额	0.07%~0.1%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永安市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发[2005]13号”《关于加强木竹行业税收征管的通知》，本公司自营林木材销售不缴纳增值税，购并林杉木管护期满五年、松杂木管护期满十年的木材销售免征增值税，其余购并林木材销售增值税率为 13%；林化产品和木材加工产品销售增值税率为 17%。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9]148号”规定，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该文件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本公司使用枝丫材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除上述收入减、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其他应税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漳平市	木材采运	3,900	谢益林	木(竹)材采运、加工等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永安市	伐区设计	10	许少洪	伐区调查设计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永安市	木材检验	10	董永平	木材检验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51.28%	51.28%	2000	是	2000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80.00%	80.00%	8	是	8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80.00%	80.00%	8	是	8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70535911-X	2,393.39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73804193-3	2.60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73804245-0	5.90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连城县	木材采运 造林抚育	5,881.50	谢益林	木(竹)材采运、 加工、造林抚育等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95%	95%	5,587.43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566759-4	334.05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之外，以下财务报表注释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658,234.00			595,345.39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269,862.12			82,675,520.87
美元	361.15	6.6227	2,391.78	449,568.15	6.8282	3,069,770.22
欧元	52.01	8.8065	458.03	50.40	9.7971	493.77
银行存款小计			50,272,711.93			85,745,784.86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877,726.36			4,524,398.28
合 计			74,808,672.29			90,865,528.53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3,856,313.67 系银行信用证保证金，本公司不将其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3,845.32	8,856,258.70

注：年末不存在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漳州嘉辉家具有限公司	2010-12-13	2011-6-13	650,000.00
福州汇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0-12-31	2011-6-30	640,000.00
常熟市宏伟织造有限公司	2010-12-01	2011-06-01	500,000.00
株洲市三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30	2011-03-30	300,000.00
福州达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0-12-16	2011-03-16	291,200.00
合计			2,381,200.00

注：到期日在本报告日之前的已背书票据未见退票。

(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销售时较少收取应收票据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47,300.52	93.28%	1,329,440.48	3.87%	33,017,86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321.00	6.72%	2,085,423.78	84.21%	390,897.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23,621.52	100.00%	3,414,864.26		33,408,757.2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9,819.51	62.37%	4,479,253.07	65.49%	2,360,56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7,397.24	37.63%	3,657,423.52	88.61%	469,97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67,216.75	100.00%	8,136,676.59	2,830,540.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0,898.28	12.55%	18,653.88	292,244.40
1-2年(含)	25,822.71	1.04%	2,582.27	23,240.44
2-3年(含)	87,437.25	3.53%	26,231.18	61,206.07
3-4年(含)	3,191.92	0.13%	1,595.96	1,595.96
4-5年(含)	63,051.72	2.55%	50,441.37	12,610.35
5年以上	1,985,919.12	80.20%	1,985,919.12	
合计	2,476,321.00	100.00%	2,085,423.78	390,897.2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1,872.97	8.28%	20,512.38	321,360.59
1-2年(含)	117,437.25	2.85%	11,743.73	105,693.52
2-3年(含)	3,191.92	0.08%	957.58	2,234.34
3-4年(含)	63,051.72	1.53%	31,525.86	31,525.86
4-5年(含)	45,797.05	1.11%	36,637.64	9,159.41
5年以上	3,556,046.33	86.15%	3,556,046.33	
合计	4,127,397.24	100.00%	3,657,423.52	469,973.7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80,860.04			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已经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00.00	6%	账龄1年以内，无明显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永安副基三公司	596,941.30	596,941.30	1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三明市宏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33,000.00	6%	账龄1年以内，无明显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永安森工有限公司	519,499.18	519,499.18	1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34,347,300.52	1,329,440.48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省佳辰机房设备厂经销部	应收货款	1,019,528.36	无法收回	否
魏扬	应收货款	978,831.54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福林木材公司	应收货款	657,074.55	无法收回	否
明沪人造板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526,903.69	无法收回	否
陈道兵	应收货款	153,624.13	无法收回	否
安徽省含山县兴源竹木贸易公司	应收货款	141,820.00	无法收回	否
王良民	应收货款	107,968.88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应收货款	1,212,511.2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798,262.40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联营企业	29,680,860.04	1年以内	80.6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0	1年以内	8.15%
永安副基三公司	非关联方	596,941.30	5年以上	1.62%
三明市宏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1.49%
永安森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99.18	5年以上	1.41%
合计		34,347,300.52		93.27%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680,860.04	80.6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0	8.15%
合计		32,680,860.04	88.75%

(6)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增加所致,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到。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88,776.61	89.71%	78,707,878.01	84.72%
1-2年(含)	663,208.33	8.77%	14,033,217.71	15.10%
2-3年(含)	47,887.10	0.63%	159,983.93	0.17%
3年以上	67,597.02	0.89%	13,022.02	0.01%
合计	7,567,469.06	100.00%	92,914,101.67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永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856,988.62	24.5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永安亿力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394.67	14.41%	1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待抵扣税金	非关联方	881,146.50	11.64%	1年以内	待税务机关认证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95.00	6.47%	1年以内	软件调试未完成
永安市爱民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150.97	4.18%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合计		4,634,075.76	61.2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福建蓝海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三期工程未完工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系年初预付设备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02,032.64	82.23%	1,219,482.75	5.70%	20,182,54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3,725.62	17.77%	2,694,627.83	58.28%	1,929,09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25,758.26	100.00%	3,914,110.58		22,111,647.6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22,825.51	89.63%	7,853,233.85	15.27%	43,569,59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2,545.82	10.37%	3,495,856.93	58.73%	2,456,68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375,371.33	100.00%	11,349,090.78		46,026,280.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7,385.69	21.79%	60,443.15	946,942.54
1-2年(含)	756,481.22	16.36%	75,648.12	680,833.10

2-3年(含)	11,201.20	0.24%	3,360.36	7,840.84
3-4年(含)	462,730.80	10.01%	231,365.42	231,365.38
4-5年(含)	310,579.69	6.72%	248,463.76	62,115.93
5年以上	2,075,347.02	44.88%	2,075,347.02	
合计	4,623,725.62	100.00%	2,694,627.83	1,929,097.7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92,871.38	28.44%	102,077.00	1,590,794.38
1-2年(含)	154,655.00	2.60%	15,465.50	139,189.50
2-3年(含)	687,810.77	11.55%	206,343.23	481,467.54
3-4年(含)	386,287.48	6.49%	193,143.75	193,143.73
4-5年(含)	260,468.70	4.38%	208,374.96	52,093.74
5年以上	2,770,452.49	46.54%	2,770,452.49	
合计	5,952,545.82	100.00%	3,495,856.93	2,456,688.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永安林业公路段	10,419,903.87			见注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343,848.92			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已有相应股权质押作为还款保证，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永安财政局	1,496,554.66	552,360.66	36.91%	其中84.6万系所得税多缴未退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其他按账龄计提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641,725.19	167,122.09	26.04%	无明显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21,402,032.64	1,219,482.75		

注：永安市林业公路段欠款10,419,903.87元系历年累积形成，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3)5号，将在今后国有股减持时足额偿还该欠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	代还款	1,897,527.97	无法收回	否
厦门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代垫款	678,155.35	无法收回	否
高敬东	代垫款	650,555.50	无法收回	否
代垫集资房费用款	代垫款	346,636.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808,636.6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381,511.49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林业公路段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0,419,903.87	3年以上	40.04%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非关联方	4,343,848.92	1年以内	16.69%
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15.37%
永安财政局	代垫款等	非关联方	490,970.00	4-5年	1.89%
			1,005,584.66	5年以上	3.86%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等	联营企业	641,725.19	1年以内	2.47%
合计			20,902,032.64		80.31%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1,725.19	2.47%

(6)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到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2,600万所致。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95,011,843.53	36,244,983.72
在产品		46,766.85
自制半成品	895,297.61	737,767.56
库存商品	20,499,745.30	29,973,974.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3,575,718.01	428,879,963.94
合计	569,982,604.45	495,883,456.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110,173.60	13,839,368.15
净额	556,872,430.85	482,044,088.63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376,233.68		392,237.75		5,983,995.93
库存商品	7,463,134.47	442,799.92	779,756.72		7,126,177.67
合计	13,839,368.15	442,799.92	1,171,994.47		13,110,173.60

(3)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在年末增加新材储备和营林支出较多所致。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兴业银行股权 注	115,440,000.00	161,240,000.00
青山纸业股权 注	8,640,000.00	21,696,000.00
光大银行股权 注	15,606,394.74	
合计	139,686,394.74	182,936,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额	139,686,394.74	182,936,000.00

注：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注：本公司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作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详见本附注八之（一）之 4。

注：本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5 万股，目前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将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解除禁售。本公司按照管理层持有意图，将对该投资全部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3,661,04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0,348.69 元。

本公司对于该项投资采用估值技术计算确定公允价值，按以下公式确认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注：年末公允价值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年出售青山纸业股票 240 万股和兴业银行股价比较年初下降所致。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周建华	竹业	19.55%	19.55%	4,000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郑明泽	木材进出口	34.01%	34.01%	882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	陈恂	电子工程	40%	40%	50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明市	Kent William Wheeler	林业	49%	49%	\$400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黄燕忠	木板加工	30%	30%	1,000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李荣安	旅游公司	47.39%	47.39%	21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潘锋华	化工产品	30%	3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福州市	吴景贤	林业投资	13.33%	13.33%	15,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64,950,922.47	24,608,334.36	40,342,588.11	20,906,482.96	5,078.55	77536850-6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17,132,962.21	6,833,537.00	10,299,425.21	3,243,526.34	222,457.53	75499047-7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992,136.77	3,924,841.81	5,067,294.96	5,695,917.02	67,294.96	15816336-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35,489,581.71	26,751,937.58	8,737,644.13	21,026,704.58	5,264,660.41	79606861-6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11,363,848.36	1,410,431.86	9,953,416.50	7,414,828.10	45,287.33	74909280-8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11,929,503.03	2,246,890.6	9,682,612.43		-317,387.57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1,564,538.50	1,749,072.26	-184,533.76	110,506.92	-186,413.01	66689944-6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9,671,529.47	295,095,905.89	164,575,623.58	181,326,243.29	4,443,247.42	66925728-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10,725,00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20,914,634.92	582,900.60	21,497,535.52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9,869.60	12,505,402.36	2,575,920.13	15,081,322.4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5,100,000.00	6,914,753.25	972,222.72	7,886,975.98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586,508.62	66,075.89	2,652,584.5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68,370.21	17654.74	2,986,024.95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00,000.00	-95,216.27	2,904,783.73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3,015,245.54	-19,772.88	2,995,472.66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成本法	1,968,687.12	1,968,687.12		1,968,687.12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826,640.64	-88,412.13	738,228.51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注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注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注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7,403,556.72	67,025,242.66	-7,813,627.20	59,211,615.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3.33%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19.55%	19.55%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34.01%	34.0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47.39%	30.00%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400,000.00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减少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年进行核销所致。

注：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注：本公司对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出资协议本期缴纳增资102万与确认2010年度投资损失47,777.28元。

注：本公司对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和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201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对三家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相应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转销。

注：本公司对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原因系被投资公司在2010年进行清算后，本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30,600,706.99	30,123,662.53		60,724,369.52
1、房屋、建筑物	25,862,242.48	27,465,575.53		53,327,818.01
2、土地使用权	4,738,464.51	2,658,087.00		7,396,551.51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721,190.85	4,809,657.50		9,530,848.35
1、房屋、建筑物	3,987,793.86	3,813,535.44		7,801,329.3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土地使用权	733,396.99	996,122.06		1,729,519.0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79,516.14			51,193,521.17
1、房屋、建筑物	21,874,448.62			45,526,488.71
2、土地使用权	4,005,067.52			5,667,032.4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79,516.14			51,193,521.17
1、房屋、建筑物	21,874,448.62			45,526,488.71
2、土地使用权	4,005,067.52			5,667,032.46

注1：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1,251,220.42元。

注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价为10,160,517.14元。

注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加“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等可用于租赁的资产所致。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04,416,108.36	10,002,258.33	184,715,200.85	329,703,165.84
1、房屋建筑物	102,594,007.10	7,402,136.23	12,975,366.37	97,020,776.96
2、机器设备	355,943,164.61	657,389.80	169,963,425.48	186,637,128.93
3、运输工具	11,207,496.91	1,661,654.03	1,766,149.00	11,103,001.94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048,613.27	247,392.27	10,260.00	4,285,745.54
5、其他设备	30,622,826.47	33,686.00		30,656,512.47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547,465.87	15,731,385.92	95,815,563.22	167,463,288.57
1、房屋建筑物	39,360,616.62	3,651,587.43	2,713,677.62	40,298,526.43
2、机器设备	190,557,979.49	10,245,813.88	91,455,353.69	109,348,439.68
3、运输工具	6,233,581.61	908,226.49	1,636,904.14	5,504,903.96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189,268.81	293,012.49	9,627.77	3,472,653.53
5、其他设备	8,206,019.34	632,745.63		8,838,764.9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56,868,642.49			162,239,877.27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房屋建筑物	63,233,390.48			56,722,250.53
2、机器设备	165,385,185.12			77,288,689.25
3、运输工具	4,973,915.30			5,598,097.98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59,344.46			813,092.01
5、其他设备	22,416,807.13			21,817,747.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5,644,796.27		71,975,841.41	33,668,954.86
1、房屋建筑物	619,383.48			619,383.48
2、机器设备	87,919,195.28		71,975,841.41	15,943,353.87
3、运输工具	675,747.35			675,747.35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394.37			10,394.37
5、其他设备	16,420,075.79			16,420,075.7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223,846.22			128,570,922.41
1、房屋建筑物	62,614,007.00			56,102,867.05
2、机器设备	77,465,989.84			61,345,335.38
3、运输工具	4,298,167.95			4,922,350.63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48,950.09			802,697.64
5、其他设备	5,996,731.34			5,397,671.71

注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15,731,385.92元。

注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3,367,025.59元。

注3：本年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大额减少系本公司处置停用的永安市人造板厂生产线及闲置设备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之（一）资产出售。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吉口高压专用线				263,307.00		263,307.00
林木种子重点工程	433,978.63		433,978.63	605,885.63		605,885.63
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61,590,459.11		361,590,459.11	68,277,624.81		68,277,624.81
绿景佳园-人才公寓				2,417,751.49		2,417,751.49
贡川产业园一期	544,302.00		544,302.00			

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				10,072,416.24		10,072,416.24
合计	362,568,739.74		362,568,739.74	81,636,985.17		81,636,985.1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绿景佳园-人才公寓			2,417,751.49		949,274.10	
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			10,072,416.24		88,100.90	
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5,172.49	自筹/贷款	68,277,624.81	5,685,243.70	293,312,834.30	13,285,505.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绿景佳园-人才公寓	3,367,025.59	3,367,025.59				
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	10,160,517.14	10,160,517.14				
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61,590,459.11	18,970,749.04		102.80%

注 本年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增加中包含资本化利息13,285,505.34元,资本化率为5.65%。

(3) 年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 绿景佳园-人才公寓与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系本公司经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无形资产中“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与职工联合建房,本年度绿景佳园竣工结算,本公司取得绿景佳园人才公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列示如下(以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经济林-果园	2,220,039.04		317,148.36	1,902,890.68
经济林-竹林	11,996,641.38		444,320.04	11,552,321.34
合计	14,216,680.42		761,468.40	13,455,212.02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1,678,428.25		12,526,087.00	49,152,341.25
专用技术	1,405,829.02			1,405,829.02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3,676,777.49			13,676,777.49
锁扣专利使用权	2,803,820.06			2,803,820.06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9,309,700.00			9,309,700.00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3,633,841.00			3,633,841.00
公司工业用地	6,952,771.23			6,952,771.23
商业用地使用权	127,410.00			127,410.00
泉州土地使用权	2,600,000.00		2,600,000.00	
净血宁技术费	305,000.00			305,000.00
本部土地使用权	323,102.95			323,102.95
香兰素技术费	300,000.00			300,000.00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9,926,087.00	73,913.00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192,918.18			192,918.18
房屋使用权-北京	236,999.80			236,999.80
房屋使用权-福州	865,534.20			865,534.20
荆东土地使用权	1,907,968.00			1,907,968.00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4,134,453.15			4,134,453.15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2,830,121.27			2,830,121.27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72,181.90			72,181.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249,128.75	1,237,633.66	2,620,999.80	14,865,762.61
专用技术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2,872,120.61	217,353.36		3,089,473.97
锁扣专利使用权	1,501,935.91			1,501,935.91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1,970,549.80	186,194.04		2,156,743.84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1,922,907.02	18,169.2		2,104,599.02
公司工业用地	2,905,952.10	139,055.40		3,045,007.50
商业用地使用权	50,965.55	3,185.04		54,150.59
泉州土地使用权	780,008.70	51,999.96	832,008.66	
净血宁技术费	122,012.00			122,012.00
本部土地使用权	71,082.00	6,462.00		77,544.00
香兰素技术费	300,000.00			300,000.00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1,600,000.30	200,000.04	1,788,991.14	11,009.20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51,385.69	19,291.80		70,677.49
房屋使用权-北京	47,400.06	7,899.96		55,300.02
房屋使用权-福州	171,521.82	28,851.12		200,372.94
荆东土地使用权	476,954.58	38,159.36		515,113.94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1,033,662.93	82,689.06		1,116,351.99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367,782.40	73,356.88		441,139.28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2,887.28	1,443.64		4,330.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2,890,701.17			2,890,701.17

额合计			
专有技术	1,405,829.02		1,405,829.02
净血宁技术费	182,988.00		182,988.00
锁扣专利使用权	1,301,884.15		1,301,884.1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38,598.33		31,395,877.47
专用技术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0,804,656.88		10,587,303.52
锁扣专利使用权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7,339,150.20		7,152,956.16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1,710,933.98		1,529,241.98
公司工业用地	4,046,819.13		3,907,763.73
商业用地使用权	76,444.45		73,259.41
泉州土地使用权	1,819,991.30		
净血宁技术费			
本部土地使用权	252,020.95		245,558.95
香兰素技术费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8,399,999.70		62,903.80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141,532.49		122,240.69
房屋使用权-北京	189,599.74		181,699.78
房屋使用权-福州	694,012.38		665,161.26
荆东土地使用权	1,431,013.42		1,392,854.06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3,100,790.22		3,018,101.16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2,462,338.87		2,388,981.99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69,294.62		67,850.98

注1：本年摊销额为1,237,633.66元。

注2：“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本年减少系本公司经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无形资产中“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与职工联合建房，本年度绿景佳园竣工结算，本公司取得绿景佳园人才公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将部分用于租赁的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列报。

注3：“泉州土地使用权”减少系本公司将该处房产用于租赁，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列报。

注4：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绿景佳园-人才公寓”和“绿景佳园车库及店面”所致。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账面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60,731.42		13,495.88	47,235.54
林地十一五规划编案费	23,955.84		23,955.84	
九重灶林地使用费	134,545.65			134,545.65
合计	219,232.91		37,451.72	181,781.19

(十六) 公益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	38,018,466.14	38,018,466.14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485,767.37	446,094.45	423,113.09	12,179,773.89	7,328,974.84
存货跌价准备	13,839,368.15	442,799.92	1,171,994.47		13,110,173.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644,796.27			71,975,841.41	33,668,954.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90,701.17				2,890,701.17
合 计	145,160,632.96	888,894.37	1,595,107.56	85,055,615.30	59,398,804.4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处置永安人造板厂设备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所致。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权(605万股)	1,072.50	488.14		1,560.64	质押
青山纸业股权(240万股)	1,084.80		220.80	864.00	质押
土地使用权	1,295.45	10.82	32.93	1,273.34	抵押
房屋使用权	2,828.17	2,040.72	127.69	4,741.20	抵押
永安 80.90 万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27,352.42	3,189.71	1,175.31	29,366.82	抵押
连城 13.29 万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3,714.19	563.90	239.75	4,038.34	抵押
年产 8 万平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设备	2,698.20		326.88	2,371.32	抵押
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相关资产	14,473.00	22,659.37		37,132.37	抵押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			2,000.00	质押
合计	56,518.73	28,952.66	2,123.36	83,348.03	

注:上述资产本公司已分别作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抵(质)押物,详见本附注八之(一)。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000,000.00	120,000,000.00	注
质押借款	59,426,885.95	60,000,000.00	注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注
合计	382,426,885.95	230,000,000.00	

注：年末无逾期借款。

注：保证借款中4,000万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3,900万由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质押借款系以本公司拥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贷款,详见本附注八(一)之3。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系以本公司拥有的绿景佳园房产及对应土地、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办公楼房地产及对应土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3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及对应土地,详见本附注八(一)之4。

注：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建设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需要资金所致。

(二十) 应付账款

(1)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271,868.30	货款	质量问题未结算
江西雄宇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福建晖菲材料工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00	材料款	尚未结算
苏州意玛斯砂光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设备款	尚未结算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160,000.00	设备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026,868.30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豪仕马开料技术有限公司	106,600.00	8.8065	938,772.90			
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公司	69,400.00	8.8065	611,171.10			
瑞典史丹利蒙公司	68,200.00	8.8065	600,603.30			
新加坡普路洁公司	10,300.00	8.8065	90,706.95			
合 计	254,500.00		2,241,254.25			

(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性欠款和在建工程欠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年末预收款项较多主要系原木销售预收货款所致。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804.43	23,758,557.47	23,363,619.05	1,504,742.85
二、职工福利费		3,367,923.84	3,367,923.84	

三、社会保险费	597,199.86	8,297,717.09	8,197,970.65	696,946.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4,619.24	2,209,323.46	2,188,488.56	65,454.1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8,800.27	4,494,610.30	4,422,128.33	361,282.24
3. 失业保险费	230,010.69	746,174.39	706,651.59	269,533.49
4. 工伤保险费	17,225.52	536,852.54	568,395.07	-14,317.01
5. 生育保险费	16,544.14	310,756.40	312,307.10	14,993.44
四、住房公积金	204,814.33	1,756,865.53	1,674,901.80	286,778.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081.91	853,914.50	1,325,867.16	911,129.2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42,116.55	1,042,116.55	
八、辞退福利	5,553,111.06		1,599,264.30	3,953,846.76
合计	8,848,011.59	39,077,094.98	40,571,663.35	7,353,443.22

注：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3,922,191.57	-84,966.32
营业税	238,733.14	113,068.26
企业所得税	5,635.62	8,787.91
城市建设维护税	63,466.02	170,811.31
房产税	249,344.17	106,425.12
个人所得税	10,870.97	14,890.31
教育费附加	34,955.97	108,182.81
土地使用税	182,958.39	72,514.88
印花税	18,170.86	40,974.81
防洪费	66,462.53	90,303.51
合计	-33,051,593.90	640,992.60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建设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增加大额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所致。

（二十四）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末支付原因
永安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暂代管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	877.50	877.50	暂代管
公司高管股	568.50	568.50	暂代管
合计	171,446.00	171,446.0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8,677,191.71	往来款
连城县林业局	5,874,250.00	应付股权款
永安尼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3,306,543.70	补助款
代管房改款	2,200,943.06	代管的职工房改款
职工经济补偿	2,044,086.00	代管职工经济补偿金
公益生态林补偿金	1,680,353.25	公益生态林补偿金
永安大自然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6,000.00	往来款
合计	24,739,367.7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2,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5,677,191.71	1 年以上	
连城县林业局	5,874,250.00	4-5 年	应付股权款
永安尼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款	3,306,543.70	4-5 年	补助款
代管房改款	609,072.94	2-3 年	代管的职工房改款
	1,591,870.12	3 年以上	
职工经济补偿	2,044,086.00	4-5 年	代管职工经济补偿金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22,603,014.47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占总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之 (三) 所述。

(4)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预收生产押金较多所致。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934,050.00	4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质押加抵押借款	42,934,05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7,934,050.00	40,000,000.00

注：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 (一)。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	人

							币 金 额	民 币 金 额
国家 开发 银行 福州 分行	2005/3/31	2011/3/31	人民币	6.60%		10,000,000.00		
	2008/9/23	2011/10/20	美元	注	1,500,000.00	9,934,050.00		
	2001/10/22	2011/11/15	人民币	6.60%		8,000,000.00		
	2001/10/22	2011/6/15	人民币	6.60%		6,000,000.00		
	2001/10/22	2011/9/15	人民币	6.60%		6,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9,934,050.00		

注：年利率条款为美元 6 个月 LIBOR+350BP。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补助	227,000.00
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	1,500,000.00
三明人造板厂拆迁补偿	1,000,000.00
合 计	2,727,000.00

注 1：“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补助”余额系预计在 2011 年进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和“三明人造板厂拆迁补偿”余额系预计在 2011 年发生的拆迁补偿费用性支出。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加质押借款	486,119,950.00	387,564,820.00
抵押借款	41,800,000.00	46,800,000.00
合计	527,919,950.00	434,364,820.00

注：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一）。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 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币 种	年利 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 额(万 元)	人民币金 额(万元)	外币金 额(万 元)	人民币金 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福州分行	2005/3/31	2020/3/30	人民币	6.60%		19,360.00		16,760.00
	2008/9/23	2020/9/22	美元	注1	1,850.00	12,252.00	1,010.00	6,896.48
	2001/10/15	2015/6/15	人民币	6.60%		8,900.00		12,100.00
	2010/3/22	2020/9/22	人民币	6.60%		4,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9-4-29	2015-4-16	人民币	6.60%		4,180.00		
合计					1,850.00	49,292.00	1,010.00	35,756.48

注1：年利率条款为美元6个月LIBOR+350BP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育林费	2,496,219.85	2,603,541.17	林木采伐应交纳的费用
铁路建设集团泉州分公		2,000,000.00	工程押金
三明市财通公司	951,195.03	951,195.03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永安燕林开发公司	764,933.16	764,933.16	往来款
福建省投资企业公司	413,119.38	413,119.38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三明市林业基金站	109,972.68	109,972.68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其他	44,347.58	44,347.58	资源费等
合计	4,779,787.68	6,887,109.00	

(三十)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	3,452,786.12	163,152.00		3,615,938.12
林木种苗工程国债专项资金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补助	1,816,000.00		454,000.00	1,362,000.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重点林木种子工程	1,050,000.00			1,050,000.00
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	4,635,531.71	1,500,000.00	3,347,238.45	2,788,293.26
三明人造板厂拆迁补偿	4,415,582.87		1,377,494.80	3,038,088.07
合计	16,469,900.70	1,663,152.00	5,178,733.25	12,954,319.45

注1：“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本期增加系根据财建[2003]421号《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在林地建设前5年内收到的与林木资产相关的财政贴息款。

注2：“重点林木种子工程”系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减少系摊销227,000.00元并按照预计收益年限重分类“其他流动负债”227,000.00元。

注3：“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增加系收到拨款，本期减少系支付1,847,238.45元与拆迁补偿相关的费用并根据受益期限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1,500,000.00元列报。

注4：“三明人造板拆迁补偿”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减少系支付377,494.80元与拆迁补偿相关的费用并根据受益期限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1,000,000.00元列报。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521,394.74	26,130,348.69	171,096,000.00	42,774,000.00

(三十二)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00	16.00%						32,440,000.00	16.00%
3. 其他内资持股	3,417,550.00	1.69%						3,417,550.00	1.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17,550.00	1.69%						3,417,550.00	1.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15,161.00	0.01%				-555.00		14,606.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872,711.00	17.69%				-555.00		35,872,156.00	17.69%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6,887,569.00	82.31%				555.00		166,888,124.00	82.31%
股份总数	202,760,280.00	100.00%						202,760,280.00	1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91,992,746.91			91,992,74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322,000.00		49,930,953.95	78,391,046.05
合计	220,314,746.91		49,930,953.95	170,383,792.96

注：本年资本公积减少数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金额。

(三十四)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47,562.25	743,672.38		16,991,234.63

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系按母公司利润总额的10%计提。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09,899.39	19,927,334.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8,914,024.27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9,899.39	11,013,310.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1,980.04	-7,603,41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672.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分配利润	10,968,207.05	3,409,899.39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6,929,790.43	354,668,588.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1,172,530.07	337,134,772.26
他业务收入	15,757,260.36	17,533,816.51
营业成本	238,399,180.65	285,846,311.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2,203,111.58	270,389,099.24

他业务成本	6,196,069.07	15,457,212.68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89,091,145.10	49,628,735.76	96,964,771.67	51,998,580.76
木材二次加工产	164,486,876.18	159,451,556.23	211,936,815.95	194,934,203.66
甲醛	11,398,181.36	10,955,005.31	14,102,929.71	12,923,538.05
胶粘剂	12,660,857.02	11,916,668.69	13,420,400.62	13,275,913.93
苗木	1,523,656.62	1,192,654.71	2,292,968.34	1,615,347.45
让售材料	3,862,394.21	1,482,052.19	8,077,576.61	8,835,110.12
装卸收入	262,920.00	161,868.00	305,600.00	188,188.00
租赁收入	3,025,431.38	1,844,270.14	1,180,000.00	311,803.24
承包费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4,618,328.56	1,766,369.62	3,387,525.87	1,763,626.71
合计	296,929,790.43	238,399,180.65	354,668,588.77	285,846,311.9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198,807.96	16.23%
第二名	25,747,762.44	8.67%
第三名	9,411,436.66	3.17%
第四名	15,676,961.02	5.28%
第五名	7,789,962.91	2.62%
合计	106,824,930.99	35.97%

(4) 本年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天气影响,原木砍伐和销售数量减少。密度板和强化木地板生产和销售本年减少较多所致。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514.15	1,234,349.12
教育费附加	147,422.04	731,472.24
防洪费	116,005.66	328,234.01
营业税	750,262.95	471,909.16
房产税等	255,398.78	25,011.84
合计	1,593,603.58	2,790,976.37

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系采购机器设备增加大量增值税进项税金,因此,流转税缴纳减少所致。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4,711.21	1,777,663.69

运输及装卸费	4,386,044.44	7,231,190.33
包装费、修理费	1,200,912.11	1,129,513.70
其他	789,860.63	2,036,167.98
合计	7,941,528.39	12,174,535.70

本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运输及装卸费等相应减少。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9,698.64	11,556,380.13
折旧及摊销	4,210,367.12	3,335,011.99
差旅费	683,576.68	780,183.61
办公费	1,199,778.50	1,204,678.89
审计费	928,100.00	1,055,000.00
税金	1,892,260.75	1,465,096.64
业务招待费	1,819,296.99	1,808,493.80
辞退福利		404,161.13
退休人员费用	6,304,170.55	5,620,747.30
车辆费用	1,384,387.14	1,037,355.51
宣传费	855,936.90	
停工损失	1,716,995.78	
其他	9,165,404.83	5,306,765.41
合计	40,759,973.88	33,573,874.41

本年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生停工损失和退休人员费用等增加较多所致。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543.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	2,969,091.24	3,686,970.8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6,993.36	1,8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合计	12,573,869.18	5,950,514.28

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000,000.00 元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46,993.36 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出售流通股青山纸业 240 万股取得的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772.88	-7,638.22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47,777.28	8,514.91	投资比例下降原因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2,575,920.13	-800,927.06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公司	582,900.60	4,573,183.83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66,075.89	-29,087.10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17,654.74	320.83	经营业绩原因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88,412.13	-57,396.38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95,216.27		经营业绩原因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	-22,281.56		处置股权损失
合计	2,969,091.24	3,686,970.81	经营业绩原因

(3) 本年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出售 240 万青山纸业股票所致。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46,220.73	31,714,682.11
减:利息收入	371,788.26	6,776,624.16
汇兑损益	11,646.85	-40,286.02
手续费及其他	98,637.53	143,152.37
合计	25,784,716.85	25,040,924.30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帐损失	22,981.36	44,043.58
存货跌价损失	-729,194.55	341,852.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34,036.7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01,884.15
合计	-706,213.19	13,021,817.39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3,749.27	714,191.20	1,473,74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3,749.27	714,191.20	1,473,749.27
政府补助利得	15,626,360.41	6,595,047.12	3,283,106.00
罚款收入	61,010.00	56,357.80	61,010.00
其他	191,075.13	200,055.90	191,075.13
合计	17,352,194.81	7,565,652.02	5,008,940.40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	-------	-------	----

退税收入	12,343,254.41	6,368,047.12	增值税退税
递延摊销	227,000.00	22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品牌奖励金等	3,056,106.00		永安财政局补助
合计	15,626,360.41	6,595,047.12	

本年营业外收入增加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款增加所致。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30.50	2,742.20	57,43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430.50	2,742.20	57,430.50
罚款支出	95,566.39	60,983.14	95,566.39
捐赠支出	759,909.53	24,000.00	759,909.53
存货非常损失	606,100.95		606,100.95
其他	67,589.10	153,017.34	67,589.10
合计	1,586,596.47	240,742.68	1,586,596.47

本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较多和种苗受冻害影响所致。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463.47	30,280.46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10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301,980.04	-7,603,410.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534,149.98	12,877,2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232,169.94	-20,480,660.21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股份总数	4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div 12$	0.04	-0.04
基本每股收益()	$15=3\div 13$	-0.03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120=[1+(16-18)\times (1-17)]\div (12+19)$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	$21=[3+(16-18)\times (1-17)]\div (13+19)$	-0.03	-0.10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6,574,605.26	114,024,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643,651.31	28,506,0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49,930,953.95	85,518,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保证金及押金	10,713,889.48	3,423,842.25
收往来款	4,636,353.25	4,620,427.00
收政府补助款	2,867,139.00	
年初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解冻		1,241,352.84
其他	184,209.05	103,278.74
合 计	18,401,590.78	9,388,900.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5,586,956.55	5,613,475.14
绿景联建房代付		2,000,000.00
退休工人费用	6,559,539.93	4,603,936.48
代垫款		3,895,063.37
办公费 差旅费	4,318,064.25	4,621,001.82
小车费用	1,384,387.14	1,121,867.64
咨询费等	1,587,050.00	1,163,450.00
业务招待费	1,819,296.99	1,592,479.80
修理费	1,713,138.18	1,505,109.74
其他	7,300,025.94	6,770,305.45
合 计	30,268,458.98	32,886,689.4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道孚磅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6,000,000.00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清算款	177,718.44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	13,300,000.00
仙泉坑道路改造借款与资金占用费	2,823,100.00	13,830,800.00
永林投资公司还欠款		8,609,902.1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采购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4,502,985.59	
21 万立方米在建工程-土建押金		382,706.00
合计	34,503,804.03	36,123,408.1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明人造板厂及林产品化工厂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支出	2,224,733.25	6,001,759.17
采购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23,856,313.67	4,502,985.59
仙泉坑道路改造借款		2,790,700.00
退还三期工程押金	533,000.00	
合计	26,614,046.92	13,295,444.7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贴息	480,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48,004.32	-4,534,70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6,213.19	13,021,817.39
固定资产折旧、林木资产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93,321.51	29,126,502.11
无形资产摊销	1,237,633.66	1,675,32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51.72	15,850.3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6,318.77	-709,62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57,867.58	24,953,18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3,869.18	-5,950,5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77,588.99	5,947,05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8,995.06	-4,699,92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09,791.43	-6,200,747.79
其他	-	1,241,3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914.97	53,886,492.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952,358.62	86,362,542.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6,362,542.94	48,361,074.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10,184.32	38,001,468.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50,952,358.62	86,362,542.94
其中：库存现金	658,234.00	595,34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272,711.93	85,745,78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412.69	21,412.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2,358.62	86,362,542.94
四、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856,313.67	4,502,985.59

注：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23,856,313.67 元，该款项为采购进口设备用于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企业	永安市	吴景贤	投资、木材采运	5,215 万元	15818936-8	32.00%	32.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八)“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25,747,762.44	9.16%	29,224,808.29	13.79%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套生产线、厂房、机器设备、专用配件等资产	2009年5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80.00	根据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承包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林地	2008年	承包期限30年	600.00	根据双方协商定价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	4,000	2009/10/22	2011/4/29	否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680,860.04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00.00	180,000.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	641,725.19	167,122.09	980,128.16	95,925.37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司	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50,684.93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2,000,000.00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其他应付款	8,677,191.71		6,677,191.71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00万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资料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金额	期限	贷款行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0.02.23—2011.02.2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4,500.00	2010.11.29—2011.11.28	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小计	6,500.00		

注1: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款项无逾期未还情况。

注2:截止本报告批准日,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2000万元,期限为2010.02.23—2011.02.23的单笔借款已经到期还款。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如下资产为贷款做抵押或质押: 公司自有的809,047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32,873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资产; 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16万亩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自营林地部分形成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公司持有的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51.28%股权和240万股青山纸业股权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56,440万元,及外汇借款2,100万美元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贷款包括:

A、贷款额13,760万元,贷款期限14年(2001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止),专项用于本公司“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第一、二期(60万亩)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2005年6月起分期偿还该借款,至2015年6月全部偿还完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归还2,860万元;

B、贷款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2005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专项用于本公司“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第三期(60万亩)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2011年3月起分期偿还,至2020年3月全部偿还完毕;

C、贷款额3,000万元,贷款期限12年(2005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止),专项用于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2008年3月起分期偿还,至2017年3月全部偿还完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归还340万元。

D、贷款额12,000万元,贷款期限11年(2009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22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16万亩原料林基地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到位3,500万元。本公司应从2012年9月23日起分期偿还,至2020年9月22日全

部偿还完毕。

E、贷款额 9,680 万元,期限 11 年(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到位 4,600 万元。本公司应从 2012 年 9 月 23 日起分期偿还,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偿还完毕。

F、贷款额 2,100 万美元,期限 12 年(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境外采购,截至 2010 年 1 月已全部到位。本公司应从 2010 年 9 月 23 日起分期偿还,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偿还完毕,2010 年 9 月已还 100 万美元。

此外,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其依法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50%股权(即 3,244 万股)对上述 A、B、C 的贷款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房产证号:永房权证字第 19999914-19999919、19999922-19999928、19999966、19999967、19999941 号,土地证号:永国用 1999 字第 10641、10638 号)及年产 8 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设备、723,859.5 亩森林资产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贷款 4,6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款项用于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林板一体化项目,期限 6 年(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

3、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权 605 万股(期末账面价值 1,560.64 万元)向兴业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永安高质 20100004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授信额 6,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的兴业银行质押贷款为 3,850 万元。

4、公司以自有房地产绿景佳园北 4 幢 1 号 2 至 10 层单身公寓房产及对应土地(房产证号:20094212-20094348,土地证号:2009/30223-2009/30321)绿景佳园南区 9 幢 1-12 号、10 幢 1-14 号沿街车库房地产(房产证号:20094086-20094105,土地证号:2009/30167-2009/30191)绿景佳园北区 1 幢 1-10、1 幢 2-8、3 幢 1-3、4 幢 1-101;南区 1 幢 1-10、2 幢 1-7、3 幢 1-10、4 幢 1-4 号车库房地产(房产证号 20094253 等,土地证号 2009/30099 等)永安市燕江东路 12 号办公楼房地产(房产证号:永房权证字第 19999929 号,土地证号:永国用(99)字第 20950 号)及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3 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房产证及土地证编号:厦地房证第 00444626 号及 00444627 号),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4,9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建设 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项目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 1,936.83 万欧元,已经付款 1,900.72 万欧元。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建设 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项目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总价款 1,936.83 万欧元,已经付款 1,900.72 万欧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项目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 43,973.6 万元,其中:16 万亩速生林 6,841.23 万元,21 万立方米项目 37,132.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6,687.67 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 17,285.93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29,680,860.04 元已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收回。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出售

本公司在2010年将已经处于停产状态的永安市人造板厂生产线相关设备及其他闲置资产进行了出售,资产转让收入为8,008,804.06元,处置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169,780,425.48元,已经计提累计折旧91,281,529.28元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1,975,841.41元,账面价值为6,523,054.79元,资产处置事项增加本公司2010年度非经常性收益1,476,945.21元。

(二) 林地租赁事项

根据公司与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庄场林地承包经营协议,本公司2010年应向其收取福庄场林地承包金6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全额收到承包金600万元。

(三) 增值税政策和林木采伐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福建省林业厅于2010年11月12日发出通知,决定从即日起暂停天然阔叶林的采伐和天然针叶林的皆伐,严格控制低产林改造,转变采伐方式,提倡择伐为主、皆伐为辅。该林业政策预计将造成本公司自2011年起的采伐面积及原木出材量下降约50%,并影响本公司用于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原材料枝桠材的收购。

本公司在积极争取在有关部门支持提高人工林采伐面积,同时通过多种途径扩大原料收购范围,解决人造板生产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9]148号”规定,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该文件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如该政策不再延续,将减少公司2011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79,753.02	93.59%	1,329,440.48	3.76%	34,050,31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2,423,486.75	6.41%	2,061,591.25	85.07%	361,895.50
组合小计	2,423,486.75	6.41%	2,061,591.25	85.07%	361,89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03,239.77	100.00%	3,391,031.73		34,412,208.0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9,819.51	59.97%	4,479,253.07	65.49%	2,360,56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4,071,777.16	35.70%	3,633,423.84	89.23%	438,353.32
(2) 关联方组合	494,755.00	4.33%			494,755.00
组合小计	4,566,532.16	40.03%	3,633,423.84	79.57%	933,10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06,351.67	100.00%	8,112,676.91		3,293,674.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0,045.39	11.56%	16,802.71	263,242.68
1-2年(含)	25,822.71	1.07%	2,582.27	23,240.44
2-3年(含)	87,437.25	3.61%	26,231.18	61,206.07
3-4年(含)	3,191.92	0.13%	1,595.96	1,595.96
4-5年(含)	63,051.72	2.60%	50,441.37	12,610.35
5年以上	1,963,937.76	81.03%	1,963,937.76	
合计	2,423,486.75	100.00%	2,061,591.25	361,895.5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8,234.25	7.57%	18,494.06	289,740.19
1-2年(含)	117,437.25	2.88%	11,743.73	105,693.52
2-3年(含)	3,191.92	0.08%	957.58	2,234.34
3-4年(含)	63,051.72	1.55%	31,525.87	31,525.85
4-5年(含)	45,797.05	1.12%	36,637.63	9,159.42
5年以上	3,534,064.97	86.80%	3,534,064.97	
合计	4,071,777.16	100.00%	3,633,423.84	438,35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29,680,860.04			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已经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00.00	6%	账龄1年以内,无明显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2,452.50			集团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减值
永安副基三公司	596,941.30	596,941.30	1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三明市宏祥木业 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33,000.00	6%	账龄1年以内, 无明显减值迹 象,按账龄计提
永安森工有限公 司	519,499.18	519,499.18	100%	账龄5年以上, 难以收回,全额 计提减值
合 计	35,379,753.02	1,329,440.48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 产生
江苏省佳辰机房设备厂经 销部	应收货款	1,019,528.36	无法收回	否
魏扬	应收货款	978,831.54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福林木材公司	应收货款	657,074.55	无法收回	否
明沪人造板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526,903.69	无法收回	否
陈道兵	应收货款	153,624.13	无法收回	否
安徽省含山县兴源竹木贸 易公司	应收货款	141,820.00	无法收回	否
王良民	应收货款	107,968.88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应收货款	1,212,511.2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798,262.40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分公司	联营企业	29,680,860.04	1年以内	78.51%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0	1年以内	7.94%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32,452.50	1年以内	2.73%
永安副基三公司	非关联方	596,941.30	5年以上	1.58%
三明市宏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1.45%
合 计		34,860,253.84		92.21%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680,860.04	78.51%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0	7.94%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32,452.50	2.73%
合计		33,713,312.54	89.18%

(6)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增加所致,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到。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02,032.64	82.34%	1,219,482.75	5.70%	20,182,54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4,421,895.72	17.01%	2,568,928.50	58.10%	1,852,967.22
(2) 关联方组合	168,885.76	0.65%			168,885.76
组合小计	4,590,781.48	17.66%	2,568,928.50	55.96%	2,021,85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92,814.12	100.00%	3,788,411.25		22,204,402.8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22,825.51	89.85%	7,853,233.85	15.27%	43,569,59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5,685,126.01	9.93%	3,387,446.01	59.58%	2,297,680.00
(2) 关联方组合	125,632.11	0.22%			125,632.11
组合小计	5,810,758.12	10.15%	3,387,446.01	58.30%	2,423,31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233,583.63	100.00%	11,240,679.86		45,992,903.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7,211.29	20.97%	55,632.68	871,578.61
1-2年(含)	756,481.22	17.11%	75,648.12	680,833.10
2-3年(含)	10,106.00	0.23%	3,031.80	7,074.20
3-4年(含)	462,730.80	10.46%	231,365.42	231,365.38
4-5年(含)	310,579.69	7.02%	248,463.76	62,115.93
5年以上	1,954,786.72	44.21%	1,954,786.72	
合计	4,421,895.72	100.00%	2,568,928.50	1,852,967.2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46,011.87	27.19%	92,760.72	1,453,251.15
1-2年(含)	154,655.00	2.72%	15,465.50	139,189.50
2-3年(含)	687,810.77	12.10%	206,343.23	481,467.54
3-4年(含)	386,067.48	6.79%	193,033.75	193,033.73
4-5年(含)	153,690.42	2.70%	122,952.34	30,738.08
5年以上	2,756,890.47	48.49%	2,756,890.47	
合计	5,685,126.01	100.00%	3,387,446.01	2,297,68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永安林业公路段	10,419,903.87			本附注五之(五)之(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343,848.9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已有相应股权质押作为还款保证,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永安财政局	1,496,554.66	552,360.66	36.91%	其中84.6万系所得税多缴未退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其他按账龄计提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641,725.19	167,122.09	26.04%	无明显减值迹象,按账龄计提
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21,402,032.64	1,219,482.75		

(2)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	代还款	1,897,527.97	无法收回	否
厦门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代垫款	678,155.35	无法收回	否
高敬东	代垫款	650,555.50	无法收回	否
代垫集资房费用款	代垫款	346,636.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808,636.6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381,511.49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	------	--------	------	----	----------

					的比例 (%)
永安林业公路段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0,419,903.87	3年以上	40.09%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非关联方	4,343,848.92	1年以内	16.71%
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15.39%
永安财政局	代垫款等	非关联方	490,970.00	4-5年	1.89%
			1,005,584.66	5年以上	3.87%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等	联营企业	641,725.19	1年以内	2.47%
合计			20,902,032.64		80.41%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1,725.19	2.47%

(6)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到道孚县磅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2,600万所致。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874,250.00	55,874,250.00		55,874,250.00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25,000.00	10,725,000.00	-10,725,000.00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20,914,634.92	582,900.60	21,497,535.52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9,869.60	12,505,402.36	2,575,920.13	15,081,322.49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5,100,000.00	6,914,753.25	972,222.72	7,886,975.97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586,508.62	66,075.89	2,652,584.5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68,370.21	17,654.74	2,986,024.95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	3,000,000.00	3,000,000.00	-95,216.27	2,904,783.73

	法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3,015,245.54	-19,772.88	2,995,472.66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成本法	1,968,687.12	1,968,687.12		1,968,687.12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826,640.64	-88,412.13	738,228.51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73,437,806.72	143,059,492.66	-7,813,627.20	135,245,865.46

(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95.00%	95.00%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51.28%	51.28%			2,853,599.47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80.00%	80.00%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80.00%	8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3.33%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19.55%	19.55%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34.01%	34.0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47.39%	47.39%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400,000.00		2,853,599.47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本年减少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年进行核销所致。

注：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根据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之二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注：本公司对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出资协议本期缴纳增资102万与确认2010年度投资损失47,777.28元。

注：本公司对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福建省轻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和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201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对三家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相应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转销。

注：本公司对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原因系被投资公司在2010年进行清算后，本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73,874,434.32	330,547,06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8,117,173.96	313,013,252.48
他业务收入	15,757,260.36	17,533,816.51
营业成本	229,432,903.00	275,556,194.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3,236,833.93	260,098,981.33
他业务成本	6,196,069.07	15,457,212.6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	66,914,153.27	38,769,739.34	72,194,990.26	38,512,500.16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164,486,876.18	159,451,556.23	211,936,815.95	194,934,203.66
甲醛	11,398,181.36	10,955,005.31	14,102,929.71	12,923,538.05
胶粘剂	12,660,857.02	11,916,668.69	13,420,400.62	13,275,913.93
苗木	2,169,920.12	1,838,918.21	2,941,229.97	2,263,609.08
让售材料	3,862,394.21	1,482,052.19	8,077,576.61	8,835,110.12
装卸收入	262,920.00	161,868.00	305,600.00	188,188.00
租赁收入	3,025,431.38	1,844,270.14	1,180,000.00	311,803.24
承包费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3,093,700.78	3,012,824.89	3,387,525.87	4,311,327.77
合计	273,874,434.32	229,432,903.00	330,547,068.99	275,556,194.0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198,807.96	17.60%
第二名	25,747,762.44	9.40%
第三名	9,411,436.66	3.44%

第四名	15,676,961.02	5.72%
第五名	7,789,962.91	2.84%
合计	106,824,930.99	39.00%

(4) 本年收入减少主要系受天气影响,原木砍伐和销售数量减少。密度板和强化木地板生产和销售本年减少较多所致。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3,599.47	3,392,751.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	2,969,091.24	3,686,970.8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6,993.36	1,8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合计	15,427,468.65	8,879,722.1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2,853,599.47	2,929,207.84	经营业绩变化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		46,543.47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合计	2,853,599.47	3,392,751.3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9,772.88	-7,638.22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47,777.28	8,514.91	投资比例下降损失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2,575,920.13	-800,927.06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公司	582,900.60	4,573,183.83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66,075.89	-29,087.10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17,654.74	320.83	经营业绩原因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88,412.13	-57,396.38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95,216.27		经营业绩原因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	-22,281.56		处置股权损失
合计	2,969,091.24	3,686,970.81	经营业绩原因

(4) 本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出售 240 万青山纸业股票所致。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36,723.82	-8,489,794.7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334.45	13,120,371.32
固定资产折旧、林木资产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53,230.49	28,925,667.99
无形资产摊销	1,237,633.66	1,675,32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7,716.71	-711,44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57,867.58	24,953,18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7,468.65	-8,879,72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13,852.91	1,431,30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25,482.50	-15,698,26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03,573.01	-5,360,331.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8,826.66	30,966,290.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224,744.35	73,478,536.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3,478,536.97	46,461,39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3,792.62	27,017,137.3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3,749.27	主要系人造板生产线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106.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3,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出售青山纸业 240 万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51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603,228.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63.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554,765.0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15.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34,14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32,169.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3	-0.03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10	-0.10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振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志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